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藏 107 偵 16844 字第 0212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16844 號起訴書，本案被告徐偉軒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字第 16844 號起訴書正本，

現由本署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徐偉軒向本署藏

股書記官領取。

留用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楊大智 決行